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 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请示》（连建发〔2019〕138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对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不能参加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的规定，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不影响该企业其他核查达标的资质参加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